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在 2013 年 10 月 22 和 23 日、11 月 6 至 14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16、18、32、35 和 41 次会议上，第二委员会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2/68/SR.16、18、32、32、35 和 41)。还请注意 10 月 9 至 11 日第 3 至 7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A/C.2/68/SR.3-7)。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A/68/65-E/2013/11)；
 - (b) 2013 年 10 月 8 日哥斯达黎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8/518)。
4. 10 月 16 日第 16 次会议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纽约办事处代理主管做了介绍性发言(A/C.2/68/SR.16)。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 2/68/L. 18

5.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远程工作国际日”的决议草案 (A/C. 2/68/L. 18)，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决议以及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各项承诺，

“意识到远程工作是一种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异地上班的工作形式，

“考虑到使用新的信息学系统可以远程通信和工作，可以减少运输需求和温室气体排放并降低生产成本，可以将更多的人纳入劳动市场，还可以改善工作业绩以及个人和家庭生活条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

“认识到 9 月 16 日是保护臭氧层国际日，

“确认远程工作可通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关爱和保护环境作出贡献，

“1. 决定宣布 9 月 16 日为促进和保护远程工作国际日；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适当纪念促进和保护远程工作国际日；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注意本决议，确保适当举办该国际日活动。”

6. 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第 41 次会议上，在主席发言后，决议草案 A/C. 2/68/L. 18 由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68/L. 40 和 A/C. 2/68/L. 73

7. 在 11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斐济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2/68/L. 40)，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决议，

“还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认可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认可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回顾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 2001 年届会通过的第 1179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核可关于分两个阶段在尽可能高级别举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于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提案，表示注意到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注意到 2013 年 5 月 13 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办了 2013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

“又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表示注意到‘2015 年宽带目标’，其中为普及宽带政策及提高承担能力和宽带采用率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制订了具体目标，还表示注意到宽带委员会题

为“2013年宽带状况：普及宽带”的报告，其中对各国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逐一作出评价并介绍了世界范围宽带部署情况，并注意到委员会题为‘加倍扩大数字机遇：增强信息社会对妇女和女孩的包容性’的报告，其中确认数字性别差距，即女性在线人数比男性少大约2亿人，并指出如果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妇女和女孩使用宽带的机会，这种数字性别差距到2015年将扩大到3.50亿人，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其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继续执行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2013年6月3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认识到在审议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各个方面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国际法，

“注意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注意到，促进、肯定和维护各方商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会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承认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连通和可负担性方面的积极趋势，特别是因特网上网人数稳步增加，达到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移动电话和移动因特网迅速普及，可使用的多语文内容增加并出现了许多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程序，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注意到在2003和2005年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时没有预见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许多创新，如移动因特网、社交网络和云计算，这种动态环境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不断适应此类创新；

“认识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不断努力构思和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的影响，并鼓励国际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惠益消除贫穷，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总括目标，

“但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和可负担性、宽带连通和使用方面，各国之间仍存在严重和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使用因特网国际互连费用等问题，并确保人人皆可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重申必须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通过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深切关注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这次危机特别暴露了全球金融市场长期的体系性弱点和不平等问题，强调指出复苏受到多种因素的威胁，包括发达国家经济面临日益深化和广泛的财政困难，并强调必须解决全球经济面临的体系性问题，包括对全球金融体系和结构进行全面改革，

“关切全球经济所经受的各种挑战的不利影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和弥合数字差距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又关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宽带提供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关切数据鸿沟所呈现的新层面，

“认识到需要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生产性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不足问题，以克服数字鸿沟，

“又认识到因特网用户人数不断增长，数字鸿沟的基本特点也在不断变化，从能否上网转变为上网质量、用户可以获得的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能从因特网获取的价值，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采取创新办法，包括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中将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列为优先目标，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因此可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惠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不断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产生了深远影响，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适当参与下，在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按照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制订国家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服务，支持国家的发展努力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除公共部门供资外，私人部门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提供的资金在许多国家也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 2003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原则宣言》第 4、5 和 55 段，确认表达自由以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通对信息社会必不可少并有益于发展，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预防、起诉和惩处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承认因特网既是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核心要素，又是可供大众使用的全球便利工具，

“认识到信息、知识和数据的自由流通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核心、对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关切外国政府和企业未经授权非法拦截和扭曲公民、企业和政府成员通信和数据的做法，特别指出，这严重侵犯了国际法、国家主权和个人权利，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国之间的民主共存，重申会员国必须公开讨论这些问题并在相关政府间多边论坛进行合作，确保网络安全开展适当的国际治理，

“在这方面，重点指出必须就每个利益攸关方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讨论，

“认识到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多边、透明和民主，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又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同时确认呼吁改善其工作方法，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建议，

“回顾其关于会员国将在大会 201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10 年度审查期间再次审议是否需要保留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决定，

“重申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重申需要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这些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欢迎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就如何充分执行这项任务提出建议，作为对大会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投入，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又重申《突尼斯议程》第 35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

“欢迎东道国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

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以及 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作组织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这已成为多利益攸关方就与世界首脑会议进程有关的问题进行辩论的一个重要论坛，并注意到该论坛的包容性、开放性、专题性加强了对利益攸关方的反应并有助于增加实际和远程参与，

“重申世界首脑会议在《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确认的大会在全面审查定于 2015 年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强调在汲取世界首脑会议两个阶段的经验基础上发起审查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考虑到审查首脑会议是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支持下，由国际电信联盟帮助开展筹备进程，并在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东道国合作下举行的，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等联合国实体为推动全面审查筹备进程而采取的各项举措，

“认识到青年在深层相互关联世界中的独特作用、挑战和机遇，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9 至 11 日在哥斯达黎加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举行的跨越 2015 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推动了关于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通过除其他外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欢迎，考虑到目前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2007 年在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开罗举行“连通非洲”首脑会议、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连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2010 年在科伦坡举行英联邦国家会议、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欧洲联盟第一届和第二届数字议程大会、2012 年在巴拿马举行“连通美洲”首脑会议、2012 年在卡塔尔举行“连通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2013 年在泰国举行“连通亚太”首脑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至 31 日在基加利举行“非洲转型”首脑会议、因特网治理问题年度欧洲对话、中部美洲信息公路和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等项目，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连通目标，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可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关切高收入国家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落后于世界其他地区；

“3. 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宽带连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影响到治理、工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又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连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4. 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她们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全面增强自身权能与福祉；

“5. 强调指出，对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6.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除其他外通过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等途径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在按照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制订国家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确认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而得到加强，并得到南南合作的补充，又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以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用工具；

“8.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如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能力不足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其转让技术；

“9.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10.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除其他外，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各行为体共同努力和开展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1.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和技术展览，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2.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3.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14.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新资源和追加资源；

“15. 确认迫切需要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6. 又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7. 表示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报告，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以及因特网使用和治理的问题；

“20. 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确认的大会在全面审查定于 2015 年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具有的作用；

“21. 决定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在 2015 年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10 年度审查首脑会议；

“22. 又决定至迟于 2014 年 1 月启动审查首脑会议筹备进程，该进程将通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开展，依照并借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两个阶段的经验，并确定首脑会议的议程，最终确定谈判达成的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决定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首脑会议的方式；

“23. 邀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 2015 年全面审查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并尽可能派最高级别的代表参加首脑会议；

“24. 确认国际电信联盟为日内瓦和突尼斯首脑会议所作的贡献，并邀请电信联盟对全面审查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作出类似贡献；

“25.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界、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通过各自角色的充分参与下，就促进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因特网国际治理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作为对大会 2015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 10 年度审查首脑会议的投入；

“26. 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确保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处理目前因特网国际治理所涉及的问题，以确保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因特网用于推进和保护所有基本人权，特别是隐私权，使国家主权和国际法得到充分尊重，并向 2014 年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作为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投入；

“27. 请秘书长考虑到政府间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审查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8. 又请秘书长提出报告，概述未经授权拦截和扭曲通信和数据做法的挑战以及处理隐私权、国家主权和国际法的备选办法，作为对首脑会议审查筹备进程的投入；

“29. 还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此作为其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30.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在11月12日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40](#)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信息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8/L.73](#))。
9. 在同次会议上,经委员会主席提议,委员会同意免于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直接对该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
10.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决议草案 [A/C.2/68/L.73](#) 的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8/SR.41](#))。
11. 在同次会议上,季什卡·弗朗西斯以协调人的身份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12. 同样在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68/L.73](#) (见第15段)。
13. 决议草案通过前,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加拿大、以色列、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发了言(见 [A/C.2/68/SR.41](#))。
14.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7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40](#)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19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16 号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第 2012/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9 号决议，

还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¹并经大会认可²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³并经大会认可⁴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⁵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⁶和大会主席 2013 年 9 月 25 日举办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⁷

¹ 见 A/C.2/59/3，附件

²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³ 见 A/60/687。

⁴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⁵ 第 60/1 号决议。

⁶ 第 65/1 号决议。

⁷ 第 68/6 号决议。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⁸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⁹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每年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了第一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活动，

又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表示注意到“2015 年宽带目标”，其中为普及宽带政策及提高承担能力和宽带采用率以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制订了具体目标，还表示注意到题为“2013 年宽带状况：普及宽带”的报告，其中对各国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逐一作出评价并介绍了世界范围宽带部署情况，并注意到宽带委员会题为“加倍扩大数字机遇：增强信息社会对妇女和女孩的包容性”的报告，其中确认数字性别差距，即女性在线人数比男性少大约 2 亿人，并指出如果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妇女和女孩使用宽带的机会，这种数字性别差距到 2015 年将扩大到 3.50 亿人，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其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继续执行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3 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认识到在审议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时必须尊重国家主权和有关国际法，注意到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其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所述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必须在网上受到保护，

注意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注意到，促进、肯定和维护各方商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⁰ 所述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⁸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⁹ A/68/65-E/2013/11。

¹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承认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连通和可负担性方面的积极趋势，特别是因特网上网人数稳步增加，达到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移动电话和移动因特网迅速普及，可使用的多语文内容增加并出现了许多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和应用程序，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进步和许多创新，如移动因特网、社交网络和云计算有助于营造动态环境，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不断适应此类创新；

认识到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各利益攸关方不断努力构思和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的影响，并鼓励国际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惠益消除贫穷，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总括目标，

但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和使用以及宽带连通方面，各国之间仍存在严重和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并确保人人皆可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重申必须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通过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深切关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续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认识到有证据表明复苏程度参差不齐，十分脆弱，并认识到虽然作出了有助于遏制尾部风险、改善金融市场情况和维持复苏的重大努力，但全球经济仍处于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阶段，面临下行风险，其中包括全球市场非常动荡、一些国家失业率特别是青年失业率和负债率高企以及财政状况普遍紧张，这些问题构成对全球经济复苏的挑战，表明需要在维持和再平衡全球需求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努力处理体制弱点和失衡问题，改革和加强国际金融体制，同时实施迄今已商定的改革，

关切当前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确保普及这些技术和努力弥合数字鸿沟等方面积极趋势的不利影响，

又关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宽带提供方面的差距不断扩大，关切数据鸿沟所呈现的新层面，

认识到需要解决信息和通信技术生产性使用方面的能力建设不足问题，以克服数字鸿沟，

又认识到因特网用户人数不断增长，数字鸿沟的基本特点也在不断变化，从能否上网转变为上网质量、用户可以获得的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能从因特网获取的价值，在这方面认识到，需要采取创新办法，包括采取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中将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列为优先目标，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因此可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惠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不断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的关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重申 2003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原则宣言》第 4、5 和 55 段，确认表达自由以及信息、思想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对信息社会必不可少并有益于发展，

意识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加强在预防、起诉和惩处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承认因特网既是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核心要素，又是可供大众使用的全球便利工具，

欢迎巴西宣布该国将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圣保罗主办因特网治理的未来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

认识到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多边、透明和民主，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和技术界以及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又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作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同时确认呼吁改善其工作方法，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建议，

重申充分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规定的任务加强合作进程的重要性，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加强合作工作组目前开展的工作，

重申秘书长应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又重申《突尼斯议程》第 35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

欢迎东道国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以及 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

表示注意到迄今成功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欢迎土耳其、巴西和墨西哥提出如论坛任务期限得到延长，分别于 2014、2015 和 2016 年主办今后三届因特网治理论坛，

认识到青年在深层相互关联世界中的独特作用、挑战和机遇，表示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9 至 11 日由哥斯达黎加政府主办、国际电信联盟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来自政府、企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合作举行的“跨越 2015 年全球青年峰会”，该峰会推动了关于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领域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又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通过除其他外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在促进发展方面包括在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欢迎，考虑到目前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差距，2007 年在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开罗举行“连通非洲”首脑会议、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连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2010 年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举行英联邦国家会议、2011 年和 2012 年举行欧洲联盟第一届和第二届数字议程大会、2012 年在巴拿马举行“连通美洲”首脑会议、2012 年在卡塔尔举行“连通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2013 年在泰国举行“连通亚太”首脑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至 31 日在基加利举行“非洲转型”首脑会议、每年在全球各地举办的各次国家和区域因特网治理论坛、中美洲信息公路和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定于 2015 年 10 月在印度举行的宽带和通用服务领导人会议以及推动低廉因特网联盟的活动和许多其他区域举措，以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连通目标，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可以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可以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关切高收入国家与其他区域之间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性、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日益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大陆落后于世界其他地区；

3. 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宽带连通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影响到治理、工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许多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应用程序，又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连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4. 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她们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推动全面增强自身权能与福祉，在这方面，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¹

5. 强调指出，对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6.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为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在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制订公共政策和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还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8. 确认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而得到加强，并得到南南合作的补充，又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以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用工具；

9.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如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能力不足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其能力建设，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其转让技术；

10. 还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11.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和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¹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³除其他外，与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伙伴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各行为体共同努力和开展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2.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息和通信技术论坛和技术展览，作为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¹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年，补编第7号》(E/2011/27)，第一章。

13. 注意到联合国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4.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⁹所述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区域一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情况；

15.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新资源和追加资源；

16. 确认迫切需要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推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7. 又确认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8. 表示注意到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的报告，¹²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执行和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工作组报告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适当考虑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问题；

21. 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确认的大会在全面审查定于 2015 年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具有的作用；

22. 决定根据《突尼斯议程》第 111 段尽早但不迟于 2014 年 3 月底最后确定大会以何种方式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并邀请大会主席为此目的任命 2 个共同协调员，负责举行公开政府间协商；

23.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以此作为

¹² A/67/65-E/2012/48 和 Corr. 1。

其关于区域和国际两级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23.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